

p.90 line -4【**親所緣緣**】所緣緣，指心、心所所攀緣的對象。《俱舍論》及《順正理論》亦云，為心、心所之所托，而能令心、心所產生緣慮作用者，稱為所緣緣，即指一切法。又《成唯識論》謂所緣緣有親、疏二類。即(1)親所緣緣，乃見分、自證分等內所慮託之法，與能緣之體不相離；即指影像相分。(2)疏所緣緣，係與能緣之心相離之法，即作為本質而能生起內所慮託之相分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90 line -2【**如空印空**】《阿彌陀經疏鈔演義》卷3：「根本智。亦名如理智。此智能證真如。如空合空。似水投水。理智一如。長無斷絕。從體起用。長養萬法。如食之能持色身、長養萬事也。」「以無有智外如為智所證。無有如外智能證於如。如空合空。似水投水。」(X22, p.757, c13-16) (p.764, b4-6)

p.94 line 2【**大乘聲聞**】據《法華文句》卷四上所舉，將聲聞類分為五，稱為五種聲聞，即：(一)決定聲聞，謂久習小乘，積劫道熟而證得小果。(二)退菩提聲聞，謂此聲聞本習大乘，積劫修道，然中間為厭生死，退大道心，取證小果。(三)應化聲聞，謂諸佛菩薩為度化前二種聲聞，故內祕佛菩薩之行，外現聲聞之形，以勸誘小乘，令入大乘。(四)增上慢聲聞，謂厭離生死，欣樂涅槃，修習小乘而以得少為滿足，未得謂得，未證謂證。(五)大乘聲聞，謂以佛道之聲，令一切聞者，不住於化城（喻小乘涅槃），終歸大乘實相之理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94 line 6【**式叉摩那**】指受具足戒以前仍在學法階段的女性出家人。意譯為學法女、正學女、學戒女。即指從沙彌尼至比丘尼的二年間，令先修練四根本、六法等行法，試其是否堪受具足戒，且驗懷胎之有無。…《行事鈔》卷下四云(T40,p.155,a)：「式叉尼具學三法，一學根本。謂四重是，二學六法。即羯磨所為，謂染心相觸、盜人四錢、斷畜生命、小妄語、非時食、飲酒也。…三學行法，謂一切大尼戒行並須學之，若學法中犯者。更與二年羯磨。」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95 line 4【**幢相**】解脫幢相之略，袈裟之異名。袈裟被掛於身，其模樣有如莊嚴之法幢，稱勝幢衣；不為外道所破壞，而稱降邪衣；不為眾邪所傾，故又稱幢相衣、解脫幢相衣。此外復有功德衣、無垢衣、無相衣、無上衣、

解脫服、道服、出世服、慈悲衣、忍辱衣、忍鎧衣、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衣等之稱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96 line 4【通別七一】蕩益《法華經會義》卷 1：「通教二七一(分利鈍故。利兼圓別。應云三七。且通總說。同為一例)別教無量七一(自行化他。橫豎皆四門。門門四悉。入者不同)」(X32, p.13, a18-19)

p.96 line -1【智度論】《大智度論》卷 22〈1 序品〉：「持戒清淨，能生長諸深禪定，實相智慧；亦是出家人之初門，一切出家人之所依仗，到涅槃之初因緣。如說：「持戒故心不悔，乃至得解脫涅槃。」行者念清淨戒，不缺戒、不破戒、不穿戒、不雜戒、自在戒、不著戒、智者所讚戒。無諸瑕隙，名為清淨戒。」(T25, p.225, c25-p.226, a1)

p.97 line 1+2【僧殘、捨墮】【五篇】一波羅夷罪，譯曰斷頭。其罪最重，如斷頭而不能再生，不復得為比丘也。比丘有四戒，比丘尼有八戒。二僧殘罪，梵名僧伽婆尸沙，僧者，僧伽之略，殘為婆尸沙之譯，殘者，比丘犯此罪，殆瀕於死，僅有殘餘之命。因此而向於僧眾懺悔此罪，以全殘命，故名僧殘。比丘有十三戒，比丘尼有十七戒。三波逸提罪，譯曰墮，墮獄之人也。此有捨墮與捨二種，二種合而比丘有一百二十戒，比丘尼有二百八戒。四提舍尼罪，具云波羅提提舍，譯曰向彼悔，向他比丘而懺悔，便得除滅之罪也。比丘有四戒，比丘尼有八戒。五突吉羅罪，譯曰惡作，其所作之惡也，其罪尤輕，比丘二不定、百眾學、七滅諍，合有一百九戒，比丘尼亦同。行事鈔資持記中一之一曰：「五篇名者：一波羅夷，二僧殘，三波逸提，四提舍尼，五突吉羅。」～《佛學大辭典》

p.97 line 6【具足戒】指比丘、比丘尼所應受持之戒律；因與沙彌、沙彌尼所受十戒相比，戒品具足，故稱具足戒。依戒法規定，受持具足戒即正式取得比丘、比丘尼之資格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謂菩薩持中道第一義諦戒，用中道慧，遍入諸法，無戒不備，是名具足戒。～《三藏法數》或由於受此戒，身具無量戒德，故有此稱。受具足戒者，須年滿二十歲以上，七十歲以下。且須諸根具足，無患聾、盲等疾病。身器清淨，無有邊罪、犯比丘尼、賊住等雜過。並須具出家相，剃髮，披袈裟，並且已受沙彌戒者，始能受此戒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98 line 1+6【羯磨】羯磨，譯業、辦事、所作、作法、作業。即比丘在舉行懺悔、受戒儀式時的作法。《慧苑音義》卷上：「羯磨，此云辦事，謂諸法事由此成辦也。」一種特有的議事法或會議法。羯磨法的種類，分有三大類，一〇一種：(1)單白羯磨：或稱白一羯磨，意思是「唱言」，這是對於不必徵求同意的事，向大眾宣告常行慣行而應行的事，唱說一徧就成。共有二十四種。(2)白二羯磨：這是宣告一徧，再說一徧，徵求大家的同意。共有四十七種。(3)白四羯磨：這是先作一徧宣告，再作三番宣讀，每讀一徧，即作一次徵求同意，如果一白三羯磨了，眾中默然者，便表示沒有異議，而宣佈羯磨如法，議案成立，一致通過。共有三十種（種數名目請參閱律部的羯磨）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98 line -4【僧伽】依《大乘法苑義林章》卷六（本）所載，僧伽有理和、事和、辦事等三種。(1)就理和之義言，一人即可稱為僧伽；(2)就事和之義言，所和之體約三人始稱為僧伽；(3)就辦事之義言，則四人、五人，乃至二十人以上，方可稱為僧伽。又，四人僧伽除自恣、受大戒、出罪之外，可作其餘一切如法羯磨；五人僧伽除受大戒、出罪外，得作其餘一切如法羯磨；二十人僧伽以上得作一切羯磨。在中國，則單獨一位出家人也稱為僧或僧侶，而與「沙門」同義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98 line -3【六和】身和共住（謂生活上互相照顧）、口和無諍（謂言語上互相勸善止過）、意和同事（謂思想上彼此友愛敬重）、戒和同修（謂遵守共同的戒律）、見和同解（謂見解一致地共同修學）、利和同均（平等受用合法的財物）。菩薩度化眾生的六種態度。即：同戒、同見、同行、身慈、口慈、意慈。又作六和、六慰勞法、六可喜法。菩薩為攝眾生，須與眾生久處，若不和合愛敬，則兩不相合，不得成就般若，故須善用此六和。《法界次第》卷下云（T46, p. 693, a3-6）：「次四攝而明之也。此六通名和敬者。外同他善，謂之為和；內自謙卑，名之為敬。菩薩與物共事，外則同物行善，內則常自謙卑，故名和敬。」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

p.99 line 1【七方便】即小乘的三賢、四善根。三賢是五停心觀、別相念處、總相念處。四善根是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。～《佛學常見辭彙》

p. 100 line 1【釋迦譜】凡五卷或十卷。梁代僧祐撰。收於大正藏第五十冊。內容廣引大小乘經律，記述釋迦族世系之傳說、釋迦牟尼佛一代之事蹟，及其入滅後至阿育王時佛法之流佈，為我國撰述佛傳之始。另有唐代道宣簡略之釋迦氏譜之作。本書有廣略二本，高麗本為略本，分五卷，宋、元、明三本為廣本，有十卷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101 line 6【三種羅漢】

三種 — 單修性念處→慧解脫羅漢（性念處即是緣理之智慧。念處相應發真無漏）
— 修共念處→俱解脫羅漢（共念處，共助道正道令發真無漏。得三明六通八解脫）
— 修緣念處→無疑解脫羅漢（緣佛言教所詮性共二種念處。發四無礙辯）

【六種羅漢】一，退法羅漢。一旦得羅漢果，遇些惡緣，便退失所得者。二，思法羅漢，懼將退失所得之證果，恒思自害而入無餘涅槃者。三，護法羅漢。於所得之證果，能自防護者。四，安住法羅漢。不退不進，安住於當位者。五，堪達法羅漢，能修練根而達於不動羅漢之性者。六，不動羅漢，根性最為殊勝，遇無論如何之逆緣，亦不動轉所得之法者。見《俱舍論》二十五卷。～《佛學大辭典》六種羅漢各有二種：不得滅盡定是慧解脫。得滅盡定是俱解脫。若不得滅盡定。是人因中偏修性念處觀。不修共念處觀。若得滅盡定者。是人因中修性念處觀。亦修共念處觀。若證果時。三明八解一時俱得。故名俱解脫也。若聞佛說三藏教門。修緣念處。即發四辯。名無疑解脫。是名波羅蜜聲聞。能究竟具足一切阿羅漢功能也。～《四教儀註彙補輔宏記》

p. 101 line -6&p. 102 line 1【四圍】即「四吠陀」。古印度婆羅門教的四部根本聖典。又作四韋陀、四圍陀。雅利安族初住於印度西北境時，崇拜日月風雲、水火山川等自然現象，相信有神靈而對之祈禱現世幸福。所崇拜的神靈，從自然物的當體開始，漸相信其具有道德的性質，能司賞罰與奪。因而，逐漸產生讚頌神靈及祈禱祭祀等詩歌，經彙集成四部寶典，即四吠陀。～《中華佛教百科全書》